

桃園市政府113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蘆竹區公所	2024蘆竹炫YA農遊季	網路媒體 電視媒體 平面媒體	涵蓋期程 113.5.20- 113.6.21	農經課	公務預算	工務業務- 農經工作	2,200,000	起家厝廣告整合行銷	運用網路媒體報導及廣播電台推廣本區休閒農業及夜景經濟特色，並行銷以大眾運輸工具或綠色運具遊玩低碳輕旅行，體驗本區休閒農業及觀光產業魅力，希望藉由本次活動活絡地方經濟，促進地方休閒產業及特產。	聯合新聞網、自由時報、中時新聞網、經濟日報、北健電視台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**網路媒體**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，如112.01.01；112.10.31；112.10.01-113.12.31(皆以年月日表示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機關政府資訊公開區公告(1-11月於次月25日前，12月於次年2月28日前)；並按季於次月25日前，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將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主計處。

8. 其他查填方式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填列原則辦理。

承辦人：

會計室：

機關首長：